明溪县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基地遴选方案

为全面推进农业科技进村入户，推动我县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的发展，充分发挥试验示范基地的示范推广作用，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57号）的文件要求，计划建立3个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特制定本方案。

1. 遴选条件

1.示范基地依托主体（家庭农场、合作社或农业企业）运作规范、诚信良好，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一定规模的试验示范场、有承担多项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的能力、有开展观摩展示培训活动的条件，有10年以上使用权或所有权，交流便利、便于观摩学习；

2.种植业试验示范基地以种植粮食作物、蔬菜、水果为主。动物防疫示范场应具备符合养殖业有关规定；

3.示范主体负责人或多个成员获得新型职业农民认定资格、“三品一标”认证、龙头企业（示范社、示范场）、完成农产品一品一码可追溯体系建设并按要求做好生产记录、规范运作的优先入选；

4.福建省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已规定至少建立1个粮食科技（品种、技术、农机具集成）示范展示基地。

二、遴选程序
 在自愿申报的基础上，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审核推荐、省农业农村局择优确定，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三、示范基地职责
 种植业基地主要开展农作物新品种试验示范、科学综合回收利用、高产栽培技术、科学施肥技术、病虫草鼠害综合防治技术示范等栽培技术示范、农机作业示范、技术培训以及信息传播等，按要求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为农技人员、广大农户、新型职业农民提供观摩学习场所，发挥基地辐射带动功能。动物防疫示范场主要开展现代化养殖技术示范、动物防疫、参观培训等。
 四、示范基地主要工作

1.实施方案。

2.分别与农业农村局、市级及以上农业科研院校（所）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

3.确定专人负责开展试验示范相关工作、配合农业部门做好档案收集整理等。

4.开展观摩学习活动，组织技术人员、广大农民观摩学习4次以上，同时为学习人员做好推介工作，推广“五新”示范成果，每个基地要示范推广2项以上农业主推技术。

5.接受项目专家组及上级部门监督检查，完成试验示范基地建设工作并做好各项工作材料归档。

五、示范基地享有的权利：被确定为示范基地并按要求完成任务的每个基地拟给予补助8万元。

县农业农村局对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开展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不能按要求完成试验示范的基地，通报批评，取消下年度试验示范基地资格。

六、申报材料（材料上报一份，业主自留一份）

1.明溪县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申报表（详见附件1）；

2.申请主体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个人征信证明；

3.实施方案（包括企业情况、示范推广新技术、新品种的内容，应用效果，增产增收情况，社会效益等）；

4.与市级及以上农业科研院校（所）签订技术支撑服务协议（详见附件2）；

5.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

6.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三品一标”证书、龙头企业（示范社、示范场）证书等（荣誉证书）复印件。

七、其他要求

相关申报材料请于2024年8月27日前报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科教股，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朱斌，联系电话：0598-2864155。

附件：1.明溪县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申报表

2.农业技术支撑合作协议

附件1

明溪县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申报表

基地名称：

申报单位：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法人代表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示范基地名称 |  |
| 基地建立时间 |  | 基地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基地规模 |  | 带动农户数 |  户 |
| 示范内容（种类） |  |
| 基地产业领域 | * 1、种植业 □2、养殖业 □3、其他
 |
| 基地建设情况：规模特色、科技试验示范内容、技术依托、技术人员、与科研单位合作情况、推广应用前景、社会经济效益等方面情况及近期发展计划  | （可另附页） |
| 所在地农业部门意见：年 月 日 |
|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年 月 日 |

附件2

农业技术支撑合作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更好发挥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作用，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应用，达到技术推广、农业增效的目标。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加强交流的原则，现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以下技术支撑合作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及时宣传贯彻落实党和政府的有关农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提供试验场所，负责试验和示范工作，提供试验装备并负责维护。

3.制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展示、示范实施方案，并按照乙方提供的技术方案及时组织实施协调管理、监督等工作。

4.抓好乙方关键技术、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

5.享受乙方提供的信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指导等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提供农业信息和决策咨询，指导并参与基地农业产业规划，为基地的农业发展提供意见或建议。

2.帮助基地引进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并保证引进品种和技术的实用性。

3.进行技术成果的应用推广，负责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

4.负责制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简介及实用技术规程等农业生产技术资料。

5.建立农业科学研究基地，根据专业和课题的需要在基地选点作为实验、培训和示范基地。

三、双方以项目为载体，推进合作创新，共同努力，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对彼此之间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真诚合作、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商定。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基地负责人签字： 对接专家签字：

日期： 日期：